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漏附附表，應更正補附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佩瑩